

债券代码：184696.SH

债券代码：2380025.IB

债券简称：23天新债

债券简称：23天新交建债

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湘财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天新债/23天新交建债

债券代码：184696.SH/2380025.IB

发行总额：7.00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5.8%

起息日：2023年3月2日

债券期限：7年期；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增信情况：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4.2亿元用于邛崃市高铁片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设，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对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合并主

	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在服务期间根据融资需要提供审计主体季度合并报表及附注。
--	--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工作，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聘活动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合理费用获得高质量中介服务，发行人采取事前招标比选方式选聘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成都市沱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2023-2025年合并年报、季度报表及附注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层402室自编040房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5年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在服务期间根据融资需要提供审计主体季度合并报表及附注。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协议，新任审计机构自2024年3月起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23天新债/23天新交建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湘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